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中
央區

承辦人：楊瑩綺

電話：(02)27287628

傳真：(02)27595110

電子信箱：ta-a62003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09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普查訊息傳播詞、海報分配表、海報(紙本另送)、普查訊息圖文稿共4件
(11604443_1093009387_1_ATTACH1.pdf、11604443_1093009387_1_ATTACH2.
pdf、11604443_1093009387_1_ATTACH3.pdf、11604443_1093009387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，惠請貴機關及所屬
協助本市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如說明二，請查照配合辦
理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」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普查訊息傳播期間，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請
於該期間內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於所管電子看板輪播普查訊息，普查訊息傳播詞共3種版
本(如附件1)，請酌予選用。
 - (二)於所管布告欄(包含市政大樓戶外布告欄)張貼普查海
報(海報分配表及海報如附件2、3)。
 - (三)於所管適合之刊物、電子報刊載本普查消息，相關圖文



稿如附件4，請酌予參用。

(四)於所管機關網站刊載或連結本普查訊息，相關內容請參用本處網站「109年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專區」

(<https://phc2020.gov.taipei/>)。

(五)所管如有其他訊息傳播管道，亦請配合協助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

